國際觀專欄(205)人的尊嚴何在?

李家同

 今天的新聞，英國一家渡船公司P&O宣布遣散800位員工。這個遣散立即生效，員工由警衛護送離開。這種新聞在西方最近已經發生過好幾次，雖然輿論同情員工，但是公司這種無情的做法卻是合法的。

 我本人從來沒有被遣散過，可是我可以想像得到遭遣散員工的心情。一個公司之所以能生存，絕對不是只靠公司的上層階級，員工的貢獻絕對是很大的。遣散員工時，有沒有想到這些員工當年幫了這家公司多大的忙。

 公司的業績非常好，功勞常常屬於上層，公司的業績不好，員工好像要負最大的責任。這種思維是不合邏輯的。

 最令人難過的是，人應該是有尊嚴的，雇主不能將員工視為物品。這家渡船公司決定解聘800位員工，因為他們要改用派遣公司送來的人，這種人要求的薪水比較少。這種情形之下，人和物品的差異實在不大。

 公司要獲利，當然是沒有錯的，但是為了要獲利而完全不對員工有所尊重，乃是不對的。這違反了社會正義，我們應該強調每一個人尊嚴的重要性，雇主尤其應該想到他們的做法會不會帶來員工的痛苦。經濟學家不能只談GDP，而也應該注意到人的價值和尊嚴。畢竟，人不是物品。